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刘英魁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76 号

刘英魁：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你所持有公司的 66,185,136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07%，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，你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2018 年 10 月 12 日，你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.52%。截至目前，你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为 8.52%，至今未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正）》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

此类事件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4年11月15日